

車輛讓與契約書

1001101

立契約讓與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。

受讓人：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訂立車輛讓與契約，條件如下：

甲方所有 年份 廠牌，牌照號碼： 號，引擎
號碼： 號 C C 車乙輛，向乙方投
保竊盜損失險，保單號碼： 第 號。該車於民國
年 月 日在 失竊，乙方並依保險契約
之約定，於民國 年 月 日理付甲方新台幣 萬 仟
佰 拾 元整。甲方願自即日起，將該車之一切權利均讓與乙方
所有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契約書為憑。

讓與人： 簽名蓋章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受讓人：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